



临政发〔2017〕154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幸福农场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临沧市幸福农场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抓好组织实施。

2017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幸福农场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15号）和《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临发〔2017〕11号）文件精神，全面深化临沧市幸福农场改革，妥善解决农场历史遗留问题，促进农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结合临沧市幸福农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临沧市幸福农场地处云县幸福镇，是隶属于临沧市农业局的全民所有制农业企业。该场是在1956年1月大理专区一批有志青年为响应祖国“开发边疆”号召而组建的“青年集体农庄”的基础上，于1958年7月建立起来的国营农场。建场初期由临沧农垦分局管理。1970年3月组建兵团，纳入军管，为云南省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直属连。1974年5月兵团解散，现役军人撤出，恢复农场，交由临沧农垦分局管理。1974年12月移交临沧地区，成为地方农场，由地区农办管理。1976年6月，临沧农校迁址农场后，成为临沧农校附属农场。其后独立为临沧地区国营幸福农场，归地区农办管理。1983年底，因体制改革，撤销地区农办，划归临沧地区行署农牧局管理。2004年11月，撤地设市后，更名为临沧市幸福农场，由市农业局管理至今。

截止2017年8月30日，临沧市幸福农场实有职工123名，

其中：在职职工 40 名、退休职工 83 名，实有家庭户 116 户，实有户籍人口 219 人。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幸福农场资产总额为 4462879.74 元（不含国有土地），其中：流动资产 1514394.56 元、非流动资产总额 2948485.18 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62879.74 元，其中：负债合计 5572212.04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244.37 元、资产清查待处理损益 -572087.93 元。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应缴未缴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资金 4090245.82 元，其中：单位应缴 3413245.82 元、职工个人欠缴 677000 元。现有国有土地（划拨）1167.35 亩，其中：农业用地 1079.79、非农用地 87.56 亩。

临沧市幸福农场自建场以来，为开发建设边疆、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改革的不断深化，农场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已日渐难以适应，稳定发展步履艰难。国家扶持政策难以对接落实，总体投入不足，发展基础比较薄弱；经营机制不活，产业结构单一，生产条件较差，产业效益低下；组织管理不善，体系不健全，运行不规范，资源占有不均衡，加之农场职工年龄普遍偏大，部份子女就业无门路、生活无保障，企业负担日益加重，社会稳定压力越来越大，全面深化农场改革迫在眉睫、势在必行。

二、改革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全

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新发展理念的要求,在保持幸福农场国有土地性质不变、国有企业职工身份不变的前提下,参照农垦改革“体制融入地方、管理融入社会、经济融入市场”的改革方向,实行属地管理,创新管理体制、激活经营机制、调整利益分配、健全社会保障,逐步解决农场历史和现实的各种矛盾及问题,增强农场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实现场地协调融合发展,推动农场持续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二) 目标任务。到 2018 年 3 月底,基本完成主要改革任务,初步建立场地协调、规范有序的管理体制和统分结合、充满活力的经营机制及完善的社会保障机制,农场发展基础更加稳固,发展活力明显增强,职工家庭收入明显增长,民生保障改善提升,社会和谐稳定安宁。

(三) 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的原则。围绕改革目标和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加大政策支持,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引导并注重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充分激发职工参与改革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推进改革有序顺利进行。

2. 坚持立足实际,统筹兼顾的原则。改革既要理顺管理体制、激活经营机制,又要立足实际,面对现实,统筹兼顾好在职职工、退休人员及家属子女各方利益,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矛盾问题,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3. 坚持加快发展、民生优先的原则。把加快发展、改善民

生作为幸福农场改革的根本任务，用改革的办法和举措，解决制约发展的根本问题，让发展的成果更好地惠及民生，切实把农场职工的利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

4. 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的原则。严格依法依规推进各项改革工作，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确保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公平性，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加快发展、改善民生、促进和谐。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理顺管理体制。参照中央、省、市农垦改革关于“落实农场社会管理属地化”的要求，将临沧市幸福农场整体下划云县人民政府，实行属地化管理。下划后，临沧市幸福农场更名为云县幸福农场，变更农场法人实体登记，撤销现任临时管理委员会，由云县人民政府负责完善建制，组建中共云县幸福农场党支部和云县幸福农场管理委员会，健全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保留现在职农场职工身份不变，完善农场职工劳动合同关系，农场退休职工及职工子女纳入地方实行社会化属地管理。云县幸福农场的教育、文化、卫生、就业、司法、社保等社会管理和社公共服务职能纳入云县人民政府管理和统筹。

（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市农业局、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完成清产核资，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将幸福农场资产（含土地、房产及债权债务等）整体移交云县人民政府，由云县人民政府负责健全完善监管机制，依法加强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平调、挪用和侵占，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幸福农场资产管理严格依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农场生产经营性资产包括房产、土地等，在坚持国有性质不变的前提下，可采取有偿租赁、岗位承包等方式依法经营使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农场职工及家属子女经营使用。

（三）创新经营管理机制。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国有农场土地使用管理的意见》（国土资发〔2008〕202号）精神，参照农垦系统国有农场改革，将农场国有农用地划分为机动地、岗位承包地和租赁经营地三类，其中：机动地占 30%、岗位承包地占 50%、租赁经营地占 20%。改革后，机动地、岗位承包地和租赁经营地根据需要可进行适当调整，实行动态管理。机动地由农场管理委员会统一经营管理；岗位承包地由农场在职职工承包经营管理，岗位承包标准根据纳入岗位承包地面积和岗位数确定，由岗位承包人与农场管理委员会签订岗位承包合同，并交纳岗位承包管理费。承包费标准由农场管理委员会提出，职工大会表决确定。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后，退出岗位承包。如出现职工死亡、调出、服刑等情形的，解除岗位承包关系，其承包面积转为机动地交由农场统一管理。租赁经营地租赁对象为户籍在农场且在农场居住的零就业家庭户（零就业家庭户指无经济收入且已结婚成家立户的家庭）和困难家庭户（困难家庭户指因子女就学、家庭成员因病因残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退休职工、职工遗属、职工子女家庭）。租赁程序为：经认

定的零就业家庭户、困难家庭户自愿申请——农场管理委员会审核——职工大会表决——公示认定。认定后，由租赁户户主与幸福农场签订土地租赁合同，进行租赁经营，并缴纳相应租金。租金标准由农场管理委员会提出，职工大会表决确定。租赁面积按认定的零就业家庭户和困难家庭户平均分配，租赁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租赁期满后须重新认定。农场零就业家庭户和困难家庭户家庭成员进入国家财政供养单位就业的，土地租赁合同自然终止。实行岗位承包、租赁经营的农用地不得继承、转让和出售，也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不得兴建永久性生产生活设施、不得损害现有农田水利体系及设施。

鉴于目前农场大部分农用地已对外出租经营且合同均未到期的实际，农场所有国有农用地暂时由农场管理委员会统一经营管理，农场职工和租赁经营家庭户共同参与管理，履行相应管理责任和义务。农场管理委员会在扣除岗位承包人、租赁经营户应该缴纳的承包管理费和租赁地租金后，按照农场对外出租的农用地每亩平均收入分配给岗位承包人和租赁经营家庭户。机动地经营收益、岗位承包管理费和租赁经营租金收入优先用于安排保障在职农场职工单位应缴社保费，结余部分用于农场管理委员会正常运转和农场公益事业支出。

（四）妥善安置职工住房。按照尊重历史、照顾现实、依法依规的原则，在全面调查核实职工现有住房状况的基础上，区别情况，分类处置，妥善解决历史遗留住房资源占有不公平等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幸福农场土地属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人为幸福农场。本次改革优先保障职工家庭户住房用地。农场职工家庭户住房用地按“一户一宅”和建筑占地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的标准，由幸福农场无偿提供使用。现居住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的部分由幸福农场出租给其使用，租金标准按照不同地段、不同用途、市场租赁价等情况提出初步方案，提交职工大会表决公示后确定。职工家庭户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止户籍在云县幸福镇并居住在云县幸福农场的在职职工家庭户、退休职工家庭户和职工遗属直系子女家庭户。职工遗属直系子女家庭户是指原农场职工（含退休职工）夫妻均已过世，其直系子女户籍在云县幸福镇，并仍居住在农场的家庭户。职工遗属直系子女家庭户为多户的只能认定为一户。职工住房用地不得转让、转租，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利用现状。农场管理委员会要认真研究编制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每一户职工都有一套安全可靠的住房。现居住在幸福农场的非职工家庭户住房问题由幸福农场依法依规进行妥善处理。

（五）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农场职工和场区居民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场区人心稳定。农场在岗在册职工社保费按照现行政策执行，单位应缴部分由农场负责缴纳，从农场经营管理收入中列支，职工个人应承担部分由个人缴纳。非职工的农场户籍人员，基本

养老保险可按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也可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除原有农场职工外，农场不再吸收录用国营企业职工，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以劳动合同制为核心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加大对农场未就业职工子女技能培训、就业培训和创业指导，对失业的农场职工子女及时进行失业登记，纳入政府就业救助服务范围。按照城镇救助政策，对幸福农场困难群众进行摸排、建档，对符合城镇低保救助条件的，纳入城镇低保救助体系。

（六）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坚持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依法依规、分类处理的原则，妥善解决好农场历史遗留问题。积极推进农场土地调查、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妥善处理土地权属争议，依法加强用地管理，对经农场同意属违法用地的，追究农场管理机构和相关责任人责任，完善相关用地手续；未经农场同意的，依法予以查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幸福农场单位应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3413245.82 元，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解决，职工个人应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由职工个人负责缴纳。全面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工作，认真研究制定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加大清缴债权力度，做到应收尽收。对职工及家属子女的反映诉求，严格把握政策依据、政策界限，积极做好政策宣传、政策引导和政策解释等工作，积极妥善解决合理诉求，促进农场稳定和谐发展。

（七）强化政策扶持。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资源整合，加大对

幸福农场的扶持力度，推进农场稳定持续发展。云县人民政府要将幸福农场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在统筹城乡建设、加快产业发展、健全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等方面优先安排、统筹保障。市县各职能部门要认真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在基本农田水利建设、棚户区改造、产业扶持发展、创业就业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切实改善农场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幸福农场加快发展。云县幸福农场党支部和管委会机构运转经费和个人补助待遇参照云县现行村“两委”及村干部标准执行，3年内（2018年至2020年）由市级财政列入预算安排保障，2021年起由云县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安排保障。

四、改革的时间步骤

（一）方案制定阶段（2017年12月10日前）。在市幸福农场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市幸福农场改革工作委员会，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对推进改革工作认真进行调查研究，找准切入点，通过入户调查、走访调研、召开职工大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职工群众意见建议，研究提出《临沧市幸福农场改革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2月28日前）。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临沧市幸福农场改革实施方案》，制定《责任分解方案》，在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协调推进，全力积极做好组织动员、政策宣传，认真开展清产核资、资产移交、人员安置、机构组建、岗位承包、不动产登记、债权债务

务处置等工作，基本建立科学民主的管理体制、灵活多样的经营机制、健全完善的社会保障机制。

（三）总结完善阶段（2018年3月30日前）。认真做好幸福农场改革中人事、财务、固定资产等档案规范建档工作，并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档案移交管理；对幸福农场改革工作进行总结验收，并形成改革工作情况报告呈报市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幸福农场改革工作委员会要按照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明确改革目标，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研究细化各项改革工作的具体方案和工作流程，明确相关责任人及完成时限，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服务指导，稳妥推进各项改革工作。

（二）强化宣传引导。市幸福农场改革委员会要强化政策宣传引导，畅通群众利益诉求渠道，认真做好释疑解惑、教育疏导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幸福农场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保障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幸福农场职工要充分发挥主人翁精神，坚决克服“等靠要”思想，积极主动支持改革、参与改革、配合改革，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强化监督问效。加强对农场改革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倾听群众意见和建议，了解群众民意和诉求，接受群众举报和监督，依法依规强势推进。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抄送：市政法委，市纪委派出第五纪工委，市委编办、市委政研室，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审计局、档案局、信访局、国资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5日印发
